

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8日

